

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文件

宁装协[2024] 5 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南京市装饰行业 优秀建造师(项目经理)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装饰企业:

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推动我市装饰行业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，激励更多的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成为优秀管理人才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南京市装饰行业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2 日

二、报送地址：秦淮区朱状元巷 35 号一楼（莫愁路 88 号清代住宅对面）

三、联系人：杨雪春

四、联系电话：84647737

备注：具体评选办法及申报表附后，也可登录《南京装饰网》（www.njzs.org）下载。



南京市装饰行业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职 称	
职 务		联系电话			传真		
工作单位					身份证号码		
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等级及证号							
获奖项目 名 称							
企业推荐意见： 公 章 年 月 日							
初审意见： 年 月 日							
评审会意见： 年 月 日							

南京市装饰行业优秀建造师(项目经理)评选办法

一、为了加强对南京市装饰企业建造师(项目经理)的管理,树立一批高素质的建造师(项目经理),推动我市装饰行业管理水平不断创新,激励更多的建造师(项目经理)成为优秀管理人才,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特设立“南京市装饰行业优秀建造师(项目经理)”奖。

二、“优秀建造师(项目经理)”每年评选一次,由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具体组织评选工作。

三、在荣获市“优秀建造师(项目经理)”中推荐省“优秀建造师(项目经理)”。

四、基本申报条件:

1、申报优秀建造师(项目经理)的企业必须是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;

2、在工程项目管理中“重合同、守信用”,认真履行职责,严格执行条款,未发生违约和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,施工中无以次充好的行为;

3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,在工程管理中积极推广、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;

4、严格管理施工现场,质量保证体系健全,所管理的工程项目中,工装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,至少有一项获得省级以上或二项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(含同级协会)颁发的工程质量奖或文明工地荣誉称号;

5、近两年内无质量、安全事故,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;

6、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,工程项目成本核算控制合理,经济

效益显著，在分配上能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，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。

7、取得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同等执业资格。

五、申报资料：

1、《南京市装饰行业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申请表》一份；

2、申报人员身份证、社保证明、专业技术职称证、建造师证、获奖工程证书复印件；

3、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工程项目管理经验总结与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的成果情况介绍；

4、出具近两年无质量、安全事故证明书（原件），或企业出具的无质量、安全事故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书（须企业法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）。

六、评审程序及奖励：

1、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实行无记名投票，少数服从多数的评审原则；

2、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秘书处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提请评委会审定；

3、经评委会审定的名单报会长办公会审议后，在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4、对获奖者颁发南京市装饰行业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证书。

七、评审纪律：

1、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称号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并通报；

2、参加“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”评选的工作人员和专家要秉

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撤消相应资格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

3、在评审过程中必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八、本办法由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

2024 年 3 月